

伊春市北药产业服务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700733659304K

为深入贯彻《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全面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树立政务诚信理念，规范政务行为，提升服务质效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伊春市北药产业服务中心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依法承诺 履职尽责

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，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坚持依法承诺、公开透明、权责统一，围绕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履行为全市中药材种植提供技术服务、组织培训、调度各县（市）区进行中药材种植相关情况，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做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推动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惠企利民 政策直达

切实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兑现，简化办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、提升办理效率，推行政策精准推送、快速兑现、应享尽享、免申即享，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与群众办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。

三、恪守信用 履约践诺

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、招商引资、合同协议等约定，坚持公平、

公正、公开，严格履约践诺，保障市场主体与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四、高效服务 便民利企

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推行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我帮办”，提升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主动回应群众和企业诉求，做到热情服务、文明服务、高效服务。

五、公开透明 接受监督

本承诺书通过政府网站、信用中国（黑龙江伊春）等平台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司法监督、舆论监督与社会公众监督，全程阳光运行。

六、责任追究 失信必究

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及时整改纠正，接受依规依纪依法处理，切实维护政务诚信严肃性。

监督电话：0458—6119233

监督邮箱：ycldbby@163.com

伊春市北药产业服务中心

2026年8月17日



王铁军